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輔宣字第2號

聲 請 人 ○○○○

代 理 人 詹家杰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

關 係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於民國113年8月9日歿）及關係人○○○之子，關係人○○○為○○○胞妹，因聲請人就讀高中時受診斷有智能障礙、妥瑞氏症及肌肉強直症等先天性遺傳疾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其障礙等級為中級，障礙類別為「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導致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顯然不足。聲請人之父○○○已歿，而其母即關係人○○○罹患憂鬱症、智能障礙及強迫症等症，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顯然不適合擔任聲請人之照顧者及輔佐人。聲請人另有胞姊即關係人○○○，然關係人○○○在就讀大學後即已離家、未在家居住，亦未與聲請人共同生活已久，且其在有經濟能力後，亦因家庭因素未扶養○○○與關係人

○○○，故○○○一家均仰賴關係人○○○協助，關係人○○○並曾對關係人○○○提出返還代墊扶養費之請求，僅達成和解內容為每月給付新臺幣2,000元予○○○，故其亦不適合擔任聲請人之輔助人。而聲請人自國中二年級開始，因關係人○○○見聲請人未受良好照顧，衣著經常不整、生活習慣不佳，且關係人○○○住於聲請人及關係人○○○住處對面，故將聲請人接回家中照顧、共同生活至今，陪同聲請人吃飯、洗澡、如廁，培養其生活習慣，並讓其完成高職學業，可知關係人○○○與聲請人共同生活已久，對其如同母親之身份一般，照顧其生活、協助其安排未來，顯然適宜擔任聲請人之輔助人。爰此，聲請人依民法第15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聲請對本人為輔助之宣告，並請求選定關係人○○○為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1.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2. 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3. 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4. 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

01 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彰化基督教醫  
03 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下稱鹿基醫院）診斷書、全民  
04 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身心障礙證明、彰化縣  
05 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證書等件為證。又經本院在  
06 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下稱彰化醫院）王鴻松醫師前  
07 訊問相對人，相對人雖對於本院之訊問，均能正常回應，然  
08 其表示不知聲請輔助宣告之法律效果，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  
09 可按。再經本院囑託該院為鑑定，鑑定結果認：「醫學上的  
10 診斷：診斷名：智能障礙。障礙程度：輕度」、「鑑定判  
11 定：1.基於受鑑定人有精神上之障礙（智能障礙）其程度達  
12 輕度，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必要給予協助，回復之可能  
13 性低。2.精神障礙(智能障礙)之程度，可為輔助宣告。為意  
14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  
15 不足。」等語，有彰化醫院114年3月10日彰醫精字第114360  
16 0131號公函所附成年監護（輔助）鑑定書在卷可稽，堪認相  
17 對人因智能障礙，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  
18 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顯然不足。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爰宣告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20 四、本件聲請人業經輔助宣告，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其選定輔  
21 助人。查聲請人之父○○○已歿，其母即關係人○○○則領  
22 有身心障礙證明，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23 關係人○○○鹿基醫院診斷書及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又  
24 關係人○○○前因關於○○○扶養義務乙節，經關係人○○  
25 ○提起訴訟，經本院以110年度家親聲字第209號和解，有該  
26 案和解筆錄在卷，且經檢送本件輔助宣告聲請狀請其於收受  
27 後14日內就輔助人人選表示意見，該公函業於114年1月24日  
28 合法送達，並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但其迄今均未就本  
29 件以任何方式表示意見。本院審酌上情，認關係人○○○為  
30 聲請人之姑，長期照顧聲請人之生活，與聲請人關係非常密  
31 切，由其擔任聲請人之輔助人，應符合聲請人之最佳利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